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焦山法〔2025〕1号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涉中小微企业案件办理“绿色通道”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深化涉中小微企业案件司法服务，提升涉中小微企业审判、执行办理质效，助力企业发展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就建立涉中小微企业案件“绿色通道”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实行快速立案

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案件诉讼服务窗口并张贴明显标识，安排专人开展立案指导、诉前调解等法律咨询服务，

实现“一窗通办”。符合立案条件且手续齐全的，当日立案；对不符合规定或者材料不齐的，一次性告知所需全部材料；对于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对所有涉企业案件，在立案时粘贴“绿标签”，同步在审判管理系统中勾选标识，实行全流程、全环节精细化管理。

二、快速高效审理

加强案件全流程精细化管理，进一步压缩案件办理周期。对于一般涉中小微企业案件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诉讼、小额诉讼、独任审理等程序，从简从快审理。对企业重大涉诉案件和重点企业涉诉案件，要优先审理，严禁超审限。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，一般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后7日内安排开庭；1个月内制作法律文书并送达当事人。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案件，依法从快处理。坚持预约开庭、节假日开庭、网上开庭，尽力方便当事人参加庭审，加快案件审理进度。

三、强力推进执行

中小微企业申请执行的，立案庭应当在申请当日立案完毕进入执行程序。对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小微企业的执行案件，尽力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，实现互利双赢。审慎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，发现查封、扣押、冻结

财产不当的，依法予以解除。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议价、询价等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切实为被执行企业节省评估费用。加强企业家人身保护，慎用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。

四、创新执行方式

成立涉中小微企业案件速执团队，由执行局副局长任组长，抽调精干执行力量实现涉中小微企业案件快速办理。开展涉中小微企业案件为主题的专项集中行动，通过纳失限消，集中搜查、罚款、拘留、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，强力推动案件执行。

五、推进信用修复

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依法严格规范信用惩戒措施适用，企业仅符合限制消费情形不符合失信情形的，不得将其纳入失信名单；企业的失信信息符合法定屏蔽条件的，应当及时采取屏蔽措施；失信信息被屏蔽后，其因融资、招投标等需要请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，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六、深化信息公开

通过“智慧执行”APP畅通与企业当事人沟通渠道，及时推送财产调查、信用惩戒、评估拍卖等节点信息，以“公开”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再上新台阶。案件申请执行人可以通过“智慧执行app”线上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，利用信息化手段向当事人推送案件重要流程节点信息、重大执行

措施，切实保障当事人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七、严打拒执行为

针对涉中小微企业案件，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搜查、拘留等措施。通过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、手机微信、支付宝交易记录以及工商登记信息的调取，严厉打击被执行人通过多头开户、关联交易、变更法定代表人等规避执行行为，对涉嫌构成拒执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，及时兑现中小微企业胜诉权益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2025年1月2日